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1.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8 月 21 日为触发日。

## 二、 稳定股价措施

1. 本次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为公司回购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28 元/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4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01,205 股-602,4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1.44%，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 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86,956	76.88%	32,086,956	76.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652,174	23.12%	9,049,764	21.6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602,410	1.4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602,410	1.4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41,739,130	100.00%	41,739,13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若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在达到上述第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